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內幕消息公佈 簽訂有關Wi-Fi設備之製造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與P2 United簽訂有關製造及供應已註冊專利的Wi-Fi產品之製造協議。董事會認為，製造協議為本集團擴闊未來收入來源提供商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與P2 United簽訂製造協議，據此，華訊電子獲授予有限獨家權利，為P2 United製造及供應已註冊專利的Wi-Fi產品。

製造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華訊電子

(ii) P2 United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林藹欣女士(彼現時持有P2 United已發行股本1%，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林賢奇先生及執行董事楊寶華女士之女兒，並為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之姊姊)外，P2 Un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有限獨家製造已註冊專利的Wi-Fi產品之權利

根據製造協議的條款，華訊電子已獲P2 United授予於製造協議所載之地點之獨家權利，可為P2 United製造及供應已註冊專利的Wi-Fi產品。

有關製造及供應已註冊專利的Wi-Fi產品的購買價、數量、質量、交貨日期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由華訊電子及P2 United以個別訂單為基準進行磋商並確定。

期間及終止

製造協議將自協議日期起開始並將持續，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經書面共同協議予以終止。

有關P2 UNITED

P2 Un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並與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國有企業(「該國有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該國有企業乃於中國通訊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市場資源之市場領導者。

P2 United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正與該國有企業合作於中國發展智慧城市。有關將由華訊電子製造之已註冊專利的Wi-Fi產品將由P2 United出售予(其中包括)該國有企業及／或其聯繫人，以供中國智慧城市使用。

有關網進流動科技

網進流動科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P2 United擁有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95%權益。網進流動科技乃若干就製造已註冊專利的Wi-Fi產品而使用或運用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

根據P2 United所提供的資料，其已取得網進流動科技同意就製造及生產已註冊專利的Wi-Fi產品而使用並運用屬於網進流動科技的有關知識產權。

訂立製造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並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鑑於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發展智慧城市，董事會認為，已註冊專利的Wi-Fi產品將會出現大量需求。因此，製造協議為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提供商機。董事確認，製造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製造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訊電子」	指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知識產權」	指	於製造協議期內屬於網進流動科技及／或P2 United之專利及商標，連同屬於網進流動科技及／或P2 United或以任何方法由其擁有或管有之所有專利、發明、版權、設計、商標、商號、技術知識、規格、圖樣、型號、貿易與技術文獻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所有因此而產生或相關的商譽、聲譽及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協議」	指	華訊電子與P2 Un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P2 United」	指	P2 Unite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進流動科技」	指	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製造協議之訂約方
「已註冊專利的Wi-Fi產品」	指	由P2 United擁有屬具有知識產權之產品，如Wi-Fi路由器系列，包括但不限於MeshRanger、ReshRover及Widensity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